

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運動員參與海外賽事選拔及上訴機制 (參與境外／海外賽事機制)

A. 選拔程序

- 由培訓隊教練建議候選運動員名單供訓練組考慮及決定
- 可因應賽事性質及參賽要求作分階段選拔

B. 選拔準則

運動員需在選拔日前之完整三個月內，保持至少 70%實際操練出席率，方可獲得選拔資格，而選拔評核項目及佔比如下：

	評核項目	佔比
1.	選拔測試	50%
2.	教練評核	25%
3.	世界排名	15% (截至選拔當日為準)
4.	出席率	10%

第 2 項教練評核部份，由日常課堂操練表現、技術評分、態度、品格等元素組成，教練團隊需提交清晰報告。

凡成功獲選拔參加境外／海外賽事的運動員，必須遵守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請登入『運動禁藥資料庫』（網址：www.druginsport.hk），了解任何在香港註冊藥劑製品的禁用狀況。

C. 上訴機制

運動員對選拔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發放後七天內，透過屬會以書面向技術委員會要求覆核成績，信內必須詳列自身如何在上述選拔準則的全部四個項目均較其他候選運動員更適合參加此境外或海外賽事之理據及數據。

上述條文之最後詮釋權以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決定為準，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擁有修改以上規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